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江珮瑜

電話：04-37061288

電子信箱：e-34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7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30127956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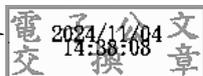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衛生福利部為落實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全面線上化目標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24日臺教授青字第1130000358號辦理。
- 二、經查衛生福利部於113年9月9日至10日召開113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說明，為落實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全面線上化目標，114年公部門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全面線上化，不再受理紙本資料，115年擴及私部門運用單位。另為符合服務紀錄冊採線上核發及志工相關資料線上管理作業所需，爰修正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，已於113年7月22日完成預告程序，預定於10月發布施行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線

